

2015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要点

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四次、五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坚持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坚决正风肃纪，严明政治规矩，落实“两个责任”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攻坚克难，不断完善“五个体系”的交通运输特色的反腐倡廉格局，为加快“四个交通”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一、严守党的纪律、严明党内规矩，切实维护党纪政规的权威

各级党组织要把守纪律、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加强思想教育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规矩、知规矩、懂规矩，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培养法治理念和敬畏心理，自觉按原则、按规矩办事，真正使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成为一种行为自觉。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，自觉做到“五个必须”。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自由主义、个人主义，切实解决个别党员干部不听招呼、不守纪律、不讲规矩的问题，确保上级和厅党组政令畅通。加强对纪律和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查违反纪律、坏规矩的行为，树立纪律和规矩的权威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强化责任追究

一是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带头履行组织领导责任，做到“四个亲自”。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对分管部门、分管单位党员干部加强教育和督促检查。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、宗旨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，通过组织各种学习和讨论活动、廉政辅导报告及先进典型示范教育、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防线。要选好用好干部，坚持正确用人导向，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，用干部“五条标准”把好“进口关”，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二是强化监督责任。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，继续深入贯彻“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”要求，聚焦中心、突出主业，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监督、执纪、问责上来，提高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。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，提高履行监督责任的规范性和公信力。要坚持“两个为主”，继续规范纪委书记兼职问题，加大对违纪案件的督办和指导力度，每年争取查办1-2件有影响的案件，提高查办案件的合法性和威慑力。对于长期没有自办案件的纪委主要负责人，要向上级纪检机构做出检查和说明，对有案不查、瞒案不报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，从根本上解决“不会查”、

“不愿查”、“不敢查”的问题。

三是加强考核问责。要增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将平时检查与年终考核、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结合起来，突出问题导向，采取事前摸底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谈话、述责述廉和民主测评等形式，重点督查考核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、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、任务分工、反腐倡廉制度执行、作风建设及纪律执行情况。及时发现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列出“问题清单”，下发督查通报和问题整改通知，督促整改。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的标准、程序、形式、量纪幅度。严格执行责任倒查，特别是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和部门，实行“一案三查”，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要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，还要追究监督者的监督责任。

三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

抓节点抓重点。紧盯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时间节点，早作安排，从严监督，深化“五个一批”廉洁过节专项行动，对于发现的违纪违规线索一件件认真核实，严肃处理，举一反三，查漏补缺，构建纠正节日间不正之风长效机制。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把常规检查和突击暗访有机结合起来，加强对领导机关、党员领导干部、窗口单位和基层站点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，要点名道姓公开曝光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

扯皮、敷衍塞责或不认真解决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对顶风违纪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对违反了规矩，群众反映强烈，一律先给予组织处理。

四、加大查办案件力度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

坚持有信必办、有风必纠、有贪必肃、有腐必惩，对于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保密纪律的行为。重点查处十八大后还不收敛不收手的、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的、群众反映强烈的、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；重点查办行政执法、审批许可、检验发证、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等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；严肃查办党员干部插手工程建设、买官卖官、以权谋私、腐化堕落、失职渎职案件；加大对窗口单位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。

完善办案机制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完善查办违纪案件组织协调机制，做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案件的坚强后盾。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要健全完善查办案件例会制度，对重要信访件和案件线索进行分析研判。严格执行办案程序，严守办案纪律，依规依纪审查，保证办案质量。进一步畅通举报和监督渠道，建立健全电话举报、网络举报、信件举报“三位一体”举报平台，规范信访案件线索管理，严格按照“拟立案、初步核实、谈话函询、留存、了结”等5种方式分类处置，加快信访案件查办进度，早查处、

早提醒、早纠正。要加强案件通报和剖析工作，开展警示教育，完善防控措施，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预防和治本功能。

五、深入开展专项治理，强化重点工作的廉政监督和风险防控

一是以整治招投标、设计变更为重点，推进建设领域廉政监督和风险防控。针对目前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快推进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和招投标信息系统建设，探索改进评标办法，压缩人为操作空间。加强对投标人招标行为的监管，重点督查招投标文件条件设置、清标等关键环节，加大对招投标违法失信行为披露和处罚力度。加强对按国家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小项目、小工程的廉政监督。进一步完善设计变更管理制度，规范设计变更管理程序，严防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、多结算工程款、用设计变更掩盖工程质量等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是以规范预算管理和公务支出为重点，严肃财经纪律。规范公务支出行为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，加大一般性支出控制力度，着重解决在公务支出报销、会议、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管理不严的问题，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，坚决杜绝公款浪费和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问题。加强财经纪律教育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严肃查处、纠正违规问题。强化审计监督的作用，加大对预算执行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力度，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力度，着力检查领导干部

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。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对违纪违法问题，必须严肃处理。整改不到位的，要对其主要负责人约谈、问责。

三是以探索综合执法、强化规范执法为重点，推进依法行政。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，逐步整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，理顺条块管理关系，形成权责一致、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科学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，推动从根本上解决多头执法、职责交叉、重复处罚、执法扰民等问题。加强行政执法管理监督。巩固公路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成果，加强对重点地区、公路、水路执法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。以“三基三化”建设为载体，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严格执法人员准入管理，加大培训力度。坚持开展执法评议考核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建好用好“12328”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，畅通服务监督渠道。

六、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，提升执纪办案能力

加强教育培训，围绕依纪依规治党的要求，突出政治理论、党性修养、业务素质和执纪能力培训，不断优化纪检干部知识结构，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科学履职素质能力。强化自身管理，深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教育活动，积极践行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的要求，坚持勤学善思、实干善成，内强执行力、外树公信力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做到严、细、深、实。强化自身监督，要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严格遵守政治

纪律、组织纪律、保密纪律、办案纪律等各项纪律。自觉接受组织、党员干部、人民群众和舆论监督。对纪检干部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，防止“灯下黑”。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，完善机构设置，将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干部选配到纪检监察岗位，加大纪检监察干部轮岗、交流力度，加强对优秀干部的培养使用。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5年3月17日印发

共印35份